

計畫執行

6

- 若計畫主持人同意最終核定金額，則學生可於6/1開始出國實習
- 計畫需配合國際處承辦人員繳交學生資料及出國文件
- 需維護學海系統之學生資料
- 學生回國後需於2週內至系統上傳計畫成果報告書

5

計畫經費核定通知

- 國際處將依子計畫排序進行經費分配
- 通知內容為教育部核定金額+學校配合款總額，以及最低選送學生出國人數

4

國際處審查流程

- 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子計畫排序
- 於教育部規定之時程前送出計畫書申請
- 核定結果通常於6月初公告

學海計畫申請 懶人包

計畫主持人篇

1 留意簡章公告時間

- 第一梯次：1/1-30
- 第二梯次：8-9月間

2

繳交申請意願書及聲明書

- 經核章/簽名後，以email的方式繳交給國際處承辦人員
- 開始準備及撰寫計畫書內容

3

學海平台撰寫計畫書及上傳實習合約

- 國際處將通知線上上傳計畫書內容之時程，請老師按照時程上傳計畫書內容及實習合約
- 因校內還需要用印流程，因此請依照當年度簡章公告時程進行計畫書上傳。

重要事項說明

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 實習之定義：至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
- 每一個實習計畫案，並無單一國家或單一機構之限制。
- 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學生赴該機構實習之正式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及薦送學校聲明書，且所送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計畫書線上撰寫時就必須獲得上述企業合作之正式同意書或合作契約，因此建議計畫主持人可以儘早開始簽約作業。

- 計畫申請件送出後不得變更實習國家、實習機構及最低選送人數，如需變更計畫內容，以一次為限。變更計畫需於計畫執行前至少3個月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通過學校審核後由國際事務處函文至教育部申請，並依教育部規定減列次年度行政績效。
- 新南向學海築夢若變更出國實習人數列入行政績效評分，薦送學校需另需按比例繳回未執行之補助款，並將計畫配合款由20%提高至30%，差額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擔。
- 計畫選送人數最低為1人；選送人達3人以上，計畫主持人才能使用學海計畫經費支應出國差旅費用，惟計畫主持人之配合款得由老師個人計畫支應。計畫經費之分配也應優先滿足補助學生出國一張經濟艙來回機票為優先原則。